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西交电气〔2025〕1号

关于印发《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 上岗及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全体教职员工：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了《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上岗及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试行）》，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上岗及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试行）》

特此通知。

电气工程学院

2025年3月7日

电气工程学院综合事务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印发

附件：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研究生导师上岗及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学校相关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满足思政素质、师德师风、指导条件、培养质量等上岗条件者，方可上岗。

一、研究生导师上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思政素质方面

研究生导师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2、师德师风方面

研究生导师应严格遵守指导行为准则，崇尚学术，治学严谨，勇于创新，追求卓越，作风正派，恪守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严禁师德失范行为发生。

3、育人能力方面

研究生导师应具备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水平，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和较强的国际交流能力，有相对稳定且具有前沿性的研究方向和扎实的研究积累。导师应积极提升育人能力，主动定期参加岗位培训、育人经验交流，新聘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

4、指导条件方面

研究生导师年度科研考核应达到合格及以上，主持有在研科

研项目，或承担有重大重点项目，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充裕。

研究生导师年龄要求：至计划招生年度的 8 月 31 日，导师应为人事部门认定的在岗教师，至少满足按基本学习年限培养一届研究生的要求。

5、培养质量方面

研究生导师应坚持内涵式高质量人才培养。培养质量从学术诚信、培养过程、学位论文等方面进行评价。

(1) 学术诚信

学术诚信，无不端行为。存在学术不端者，按照有关规定施行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所指导学生存在学术不端者，视情节减少或停止招生。

(2) 培养过程

1) 关爱学生，无责任事故。出现重大安全等责任事故者，视情节减少或停止招生。

2) 所指导硕士研究生未能在最长学制年限内毕业授位，每 2 生扣减招生指标 1 人，3 年内累计 3 生则暂停招生 1 年。商务部留学生班的硕士研究生除外。

3) 所指导博士研究生未能在最长学制年限内毕业授位，每 3 生扣减招生指标 1 人，3 年内累计 4 生则暂停招生 1 年。

4) 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未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或其他原因造成严重影响者，取消导师资格。

(3) 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送审

a.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

本年度所指导博士研究生送审学位论文中，单篇论文出现 2

份“不合格”扣减招生指标 1 人；2 年度内累计 2 篇，暂停博士招生 1 年；3 年内累计 3 篇，暂停博士招生 2 年。

b.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

本年度所指导硕士研究生送审学位论文中，单篇论文出现 2 份“盲审存在问题的硕士论文”且结果为“E”扣减招生指标 1 人；2 年度内累计 2 篇，暂停硕士招生 1 年；3 年内累计 3 篇，暂停硕士招生 2 年。

2) 授位学位论文抽检

已授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在上级抽检中，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第一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导师，暂停其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年；对于五年内再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导师，暂停其研究生（含博士和硕士）招生资格 5 年；对于第三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导师，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二）遴选资格基本条件（近 3 年业绩）

1、硕士研究生导师

（1）经费（二选一）

1) 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10 万。

2) 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35 万。

（2）论文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22 版）》中工科推选的 B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或中文 EI 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存在多个第一和通讯作者时，按 $1/n$ 折算， n 不含学生），其他成果折算见附件 1。

2、博士研究生导师

（1）经费（二选一）

1) 在研国家级项目 1 项，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30 万。

2) 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100 万。

(2) 论文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22 版）》中工科推选的 B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5 篇（存在多个第一和通讯作者时，按 $1/n$ 折算， n 不含学生），其他成果折算见附件 2。

3、新增导师岗位要求

新增导师岗位要求按照学校《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西交校研〔2024〕11 号）文件规定执行，“以学科推选的高水平中文期刊或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是指“《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22 版）》中工科推选的 B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

注：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论文要求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22 版）》中工科推选的 B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

二、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1、招生基数

(1) 高级职称导师每年 2 人、中级职称和新增导师每年 1 人。

(2) 学校批准的 A 类及以上引进人才，其招生基数按上述第 (1) 条执行。

(3) 根据学院上岗硕士生导师前两个自然年度主持科研项目到账电气学院经费的数量（按照学院科研业绩绩点计算办法中不同级别项目经费计算）进行排名，对于在硕士研究生导师排名中后 5%（按照四舍五入法取整）的硕士研究生导师，以及前两个自然年度科研经费到账为零的导师，当年招收硕士研究生的总人

数限定为 1 名。本条规定不含国家级领军及以上人才。

2、奖励指标

奖励类型	奖励条件		奖励指标数
科研项目	学校认定的 A 类重大及重点科研项目负责人		3 人/年，执行期内
	学校认定的 A 类科研项目负责人		2 人/年，执行期内
	学校认定的 B 类科研项目负责人		1 人/年，执行期内
	上一年度省部级（含国铁集团）项目负责人	经费≥50 万元	1 人，当年或次年
	重大横向项目负责人（上一年度新增单个合同经费或上一年度到院总横向经费）	经费≥1000 万元	4 人，当年或次年
		经费≥500 万元	3 人，当年或次年
		经费≥300 万元	2 人，当年或次年
		经费≥150 万元	1 人，当年或次年
科研（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奖	排名前 3	2 人/年，连续 3 年
	省部级（含一级学会）成果一等奖	排名前 3	1 人/年，连续 3 年
	省部级（含一级学会）成果二等奖	第一完成人	1 人/年，连续 3 年
高水平论文（限第一或通讯作者）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		3 人/篇，连续 3 年
	Nature/Science/Cell 子刊		2 人/篇，连续 3 年
	影响因子≥20 的期刊论文		1 人/篇，当年或次年
	ESI 高被引论文（近 2 年）		
高层次人才（执行/管理期内）	国家级领军人才		3 人/年
	国家级青年人才		2 人/年
	学院国家级领军（青年）人才培养对象		1 人/年
校引进人才	国家级领军（青年）人才		2 人/年，连续 3 年
	特聘研究员及以上岗位（须具备硕导资格）		1 人/年，连续 3 年
优秀学位论文	上一年度校级或国家一级学会优秀硕士论文导师		1 人/篇，当年或次年
国家级一流专业（课程）	负责人		1 人/年，连续 3 年
省级一流专业（课程）	负责人		1 人，当年或次年
国家级规划教材	主编或副主编		1 人，当年或次年
其他	未获硕导资格的新进青年教师（与团队负责人或成员共同指导，不占指标）		1 人，当年或次年
注：	（1）原则上分年度使用奖励指标，在当年学院总指标充足的前提下，可使用下一年度指标。 （2）同一成果满足多项奖励条件，奖励指标就高计算，不重复奖励。 （3）科研项目等级认定执行文件《西南交通大学科学研究项目分类分级体系》，见附件 2。 （4）国家级领军人才是指院士候选人、长江学者、杰青（青 A）、万人领军、千人（相对应层次的国家海外人才）；国家级青年人才是指青长、优青（青 B）、青拔、青千/海优（相对应层次的国家海外人才）。 （5）以上奖励指标限成果归属单位为电气工程学院。 （6）未尽事宜由当年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		

3、招生限额

使用奖励指标后，在学院当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总人数上限为：

- (1) 国家级领军人才，最多可招收 6 名硕士研究生。
- (2) 国家级青年人才，最多可招收 5 名硕士研究生。
- (3) 正高级职称，最多可招收 5 名硕士研究生。
- (4) 副高级职称，最多可招收 4 名硕士研究生。
- (5) 中级职称、延聘期内导师，最多可招收 3 名硕士研究生。

(6) 校外兼职导师（院士和国家领军人才除外），最多可招收 1 名硕士研究生。

(7) 每位导师每年限接受同年级 1 名硕士生转入；非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特殊情况，若一个老师连续两年均有学生转入或转出，减少第三年的招生指标 2 人。

注：以上名额限制不含硕士留学生。

4、兼职指标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电气工程学院在岗教师且具备导师资格（不含新增导师、未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的导师、延聘期内的导师、经费排名后 5%的导师），在第 3 条招生限额的基础上最多增加 1 人（仅可选择下面其中一条在对应学院招生）。

(1) 具备在唐山研究院、宜宾研究院、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城市轨道交通学院、集成电路学院等招生资格的导师。

(2) 联合培养专项等的导师（株洲所专项原则上为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系教师）。

5、其他

(1) 学校奖励到导师的指标，直接分配给导师；奖励到学科、学院的指标，学院统筹。

(2) 超龄导师的招生按照《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岗位管理办法》（西交校研〔2024〕11号）文件规定执行。

（3）在上述分配基础上，学院每年若有剩余招生指标则优先满足当年没有意向考生的上岗导师；仍有剩余时，优先满足45岁以下经费充足的导师。

三、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1、招生基数

（1）符合上岗条件的博士生导师每年原则上可招收1名博士生（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注：（a）2025年为过渡阶段，具有专业学位博士招生资格的导师原则上招收1名学术学位博士生和1名专业学位博士生。（b）自2026年起，每名博导根据本办法确定招生名额，并在招生复试前确定拟招收博士的类型，学院根据导师名额及拟招收博士类型，结合材料评议办法确定复试名单。

（2）根据学院上岗博士生导师前两个自然年度主持科研项目到账电气学院经费的绩点（按照学院科研业绩绩点计算办法中不同级别项目经费计算）进行排名，对于在博士研究生导师排名中后5%（按照四舍五入法取整）的博士研究生导师，以及前两个自然年度主持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为零的导师，当年不得招收博士研究生。本条规定不含国家级领军及以上人才。

2、奖励指标

奖励类型	奖励条件		奖励指标数
科研项目	学校认定的A类重大项目负责人		2人/年，执行期内
	学校认定的A类重点项目负责人		1人/年，执行期内
	学校认定的A类项目2项及以上负责人		1人/年，执行期内
	重大横向项目负责人 （上一年度新增单个 合同经费）	经费≥800万元	2人，当年或次年
		经费≥300万元	1人，当年或次年

奖励类型	奖励条件		奖励指标数
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奖	第一完成人	2 人/年，连续 3 年
		排名前 3	1 人/年，连续 3 年
	省部级（不含学会）成果一等奖	第一完成人	1 人/年，连续 3 年
	全国一级学会科技一等奖	第一完成人	1 人，当年或次年
高水平论文（限第一或通讯作者）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		2 人/年，连续 3 年
	Nature/Science/Cell 子刊（影响因子≥20）		1 人，当年或次年
高层次人才（执行/管理期内）	国家级领军人才		2 人/年
	国家级青年人才		1 人/年
	学院国家级领军人才培养对象		
校引进人才	国家级领军人才		2 人/年，连续 3 年
	国家级青年人才		1 人/年，连续 3 年
优秀学位论文	上一年度校级或国家一级学会优秀博士论文导师		1 人/篇，当年或次年
注：	（1）原则上分年度使用奖励指标，在当年学院总指标充足的前提下，可使用下一年度指标。 （2）同一成果满足多项奖励条件，奖励指标就高计算，不重复奖励。 （3）科研项目等级认定执行文件《西南交通大学科学研究项目分类分级体系》，见附件 2。 （4）国家级领军人才是指院士候选人、长江学者、杰青(青 A)、万人领军、千人（相对应层次的国家海外人才）；国家级青年人才是指青长、优青(青 B)、青拔、青千/海优（相对应层次的国家海外人才）。 （5）以上奖励指标限成果归属单位为电气工程学院。 （6）未尽事宜由当年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		

3、招生限额

使用奖励指标后，在学院当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型，包括科研经费全额资助博士专项计划）总人数上限为：

（1）国家级领军人才，且主持在研 A 类重大或重点项目，

最多可招收 4 名博士研究生。

（2）新增导师（校引进国家级领军人才除外）和校外兼职导师最多可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占校内导师名额。

（3）其他导师最多可招收 3 名博士研究生。

（4）每位导师每年限接受同年级 1 名博士生转入；非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特殊情况，若一个老师连续两年均有学生转入或转出，减少第三年的招生指标 1 人。

注：招生指标需在博士综合考核前确认学位类型的招生人数，确认后不可调换类型；以上名额限制不含博士留学生。

4、其他

（1）学校奖励到导师的指标，直接分配给导师；奖励到学科、学院的指标，学院统筹。

（2）超龄导师的招生按照《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西交校研〔2024〕11 号）文件规定执行。

（3）获得指标但未招生者，指标作废。

四、本办法若违背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的，以国家和学校的规定为准执行。

五、本办法的解释权归电气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学科	审核类型	科研项目及经费 (近3年,相应资格条件满足选项之一)	学术论文 (近3年)	其他成果折算 (近3年)
工 学	新增导师岗位资格	1.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 2.主持在研国家级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课题(具有独立编号)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学科推选的高水平中文期刊或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	1.正式出版专著(第一作者)或主编省部级研究生教材视同1篇学术论文,最多可折算2本专著(教材);授权1项发明专利(排名1)视同1篇学术论文,最多可折算2项专利;进行成果折算后,仍必须有至少1篇学术论文; 2.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咨询报告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全国常设性艺术类赛事一等奖、本人或带队获全运会、大学生运动会或全国单项锦标赛等国家级比赛前3名的申请人,可对“学术论文”不作要求。
	招生资格	1.在研国家级项目1项,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30万 2.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100万		
理 学	新增导师岗位资格	1.主持在研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 2.主持在研国家级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课题(具有独立编号)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学科推选的高水平中文期刊或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	
	招生资格	1.在研国家级项目1项,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15万 2.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30万		
管 理	新增导师岗位资格	1.主持在研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或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 2.主持在研国家级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课题(具有独立编号)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学科推选的高水平中文期刊或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	
	招生资格	1.在研国家级项目1项,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15万 2.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30万		
文 学 法 学	新增导师岗位资格	1.主持在研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项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学科推选的高水平中文期刊、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CSSCI来源期刊(含集刊)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	
	招生资格	1.在研国家级项目1项,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5万 2.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10万		
建 筑 设 计	新增导师岗位资格	1.主持在研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或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 2.主持在研国家级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课题(具有独立编号)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学科推选的高水平中文期刊或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招生资格	1.在研国家级项目1项,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15万 2.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30万		

注: 1. 科研项目及经费、学术论文两类条件须同时满足;

2. 学术论文成果认定参见《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指导细则(2020 版)》。

附件 2

西南交通大学科学研究项目分类分级体系

级别 来源	A 类重大	A 类重点	A 类	B 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重大项目 2. 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且项目经费≥1000 万元 3.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5.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6.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仅限集成项目)	1. 重点项目 2. 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3. 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 4. 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5. 优秀青年(含海外)科学基金项目 6.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仅限重点支持项目) 7. 重大项目课题且课题经费≥300 万元	1. 面上项目 2. 重大项目课题 3.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培育项目且项目经费≥60 万元(其中经管类项目经费≥45 万元) 4. 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中方资助金额≥100 万元)	1.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 应急项目且项目经费≥20 万元(其中经管类项目经费≥15 万元) 3. 专项项目 4.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培育项目 5. 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科学技术部项目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 青年科学家项目 2. 国际合作项目 3. 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且课题经费≥300 万元 4. 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且课题经费≥300 万元	1. 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且课题经费<300 万 2. 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且课题经费<300 万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1. 重大项目(含重大招标、重大专项、重大委托) 2.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	1. 重点项目(含年度项目、专项工程、后期资助、单列学科以及中华学术外译项目中的重点项目)	1. 重大项目子课题 2.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子课题 3. 年度项目(含一般项目、西部项目、青年项目) 4. 后期资助项目 5.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6. 单列学科项目(艺术学、教育学、军事学) 7. 专项工程	
教育部项目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含规划基金、青年基金、西部和边地区项目) 2.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3. 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4. 重大攻关项目子课题 5. 全国高校古委会项目
其他	1. 国防类: 国家国防科技部门立项的重大项目	1. 国防类: 国家国防科技部门立项的重点项目	1. 国防类: ①国家国防科技部门立项的重大/重点项目课题 ②国家国防科技部门立项项目且项目经费≥90 万元 2. 国家艺术基金(重大项目) 3. 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	1. 国防类: 国家国防科技部门立项项目且项目经费≥40 万元 2.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国家级) 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 4.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5. 中央和国家机关等连续设立 5 年以上且有专门管理办法的人文社科类部级项目/课题(不含委托项目)

注: 1. 以上科研项目须有项目主管部门指定批准号或指定课题编号。

2. 以上项目或课题经费均按单个项目或课题实际到校财务经费统计。

3. 国防类科研项目仅适用于科研岗国防科研型专任教师, 其中国家国防科技部门是指装备发展部、军委科技委和国防科工局。